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609-6 号

致：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马科技”）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承诺：(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4.本所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询价结果分析及统计、询价簿记方法、报价及定价合理性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询价相关报表、公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马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更新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和“限售期”，并对本次发行预案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项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 （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

2021年3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58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1,927,17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出认购邀请

1.依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寄送的方式向61名特定投资者发送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前述特定投资者包括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20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且非港股通的10名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公司；3家一般法人投资者；2家有限合伙企业及11名个人投资者。

除上述投资者外，2021年5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日2021年7月2日08:30，共有17名符合条件的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17名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预计认购时间安排和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申报价格、认购金额等事项以及认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以及认购对象同意按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2.依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由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数量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总金额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5日向参与首轮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按价格高低顺序征询追加认购意向，优先确认其是否有增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意向，并通过邮件向其发送《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申购单》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经过上述追加认购后，累计有效认购金额仍不足拟募集资金，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其他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新增的其他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并通过邮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等相关附件。

《追加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追加认购条件、追加认购时间安排、追加认购价格、追加认购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追加申购单》包含了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以及认购对象同意按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 1.首轮申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2021年7月2日8:30至11:30）内，主承销商合计收到11份《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报价，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应缴履约保 证金 (元)	实缴履约保 证金 (元)
1	重环天玺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	5.85	19,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5.80	31,000,000		
2	博芮东方价值 6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5.95	36,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3	刘俊辉	5.9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6.24	48,000,000	0	0
		6.09	49,000,000		
		5.84	50,000,000		
5	梅运河	6.01	27,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6	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 司	5.80	8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7	许尚银	5.99	35,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8	南土资产诚品十五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9	吴世义	6.0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0	罗均	5.8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1	谢恺	5.85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 2.追加认购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追加认购时限（追加认购截止日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 15:30 之前）内，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5 名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的《追加申购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应缴履约保 证金 (元)	实缴履约保 证金 (元)
1	博芮东方价值 6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5.80	14,000,000	0	0
2	南土资产诚品十五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0	3,000,000	0	0
3	黄佳玲	5.80	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4	刘俊辉	5.80	32,000,000	0	0
5	吴世义	5.80	1,000,000	0	0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不参与询价，被动接受询价结果，其认购规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32%。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控制的天马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除天马投资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及竞价结果，遵照价格优先，以及申购报价相同的情形下，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二十四个月的投资者优先的原则，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5.80 元/股。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载明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80 元/股，发行数量为 96,551,72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59,999,999.20 元。本次发行的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对象	获配金额（元）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
1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9,199,995.80	30,896,551	18
2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环天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0,999,996.60	5,344,827	6
3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芮东方价值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99,996.20	8,620,689	6
4	刘俊辉	刘俊辉	43,999,994.80	7,586,206	6
5	东吴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东吴基金浩瀚 1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基金浩瀚 7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基金浩瀚可心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基金浩瀚 8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基金瀚泽 1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基金瀚泽 2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999,996.20	8,620,689	6
6	梅运河	梅运河	26,999,997.60	4,655,172	6

7	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	79,999,997.40	13,793,103	6
8	许尚银	许尚银	34,999,995.60	6,034,482	6
9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南土资产诚品十五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999,994.80	2,586,206	6
10	吴世义	吴世义	12,999,998.20	2,241,379	6
11	罗均	罗均	11,999,997.00	2,068,965	6
12	谢恺	谢恺	11,999,997.00	2,068,965	6
13	黄佳玲	黄佳玲	11,800,042.00	2,034,490	6
合计			<b>559,999,999.20</b>	<b>96,551,724</b>	-

#### （四）缴款通知与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向最终确定的 13 名发行对象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分别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了正式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天马投资与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 （五）缴款及验资情况

2021 年 7 月 22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21)第 07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内收到获配的投资人缴纳的申购款合计人民币 559,999,999.20 元。

2021 年 7 月 2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1]361Z0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止，发行人已向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6,551,724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59,999,999.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904,551.72 元（含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52,095,447.4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6,551,72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55,543,723.48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依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情况如下：

#### （一）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依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访谈部分认购对象并经适当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中，除天马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庆堂控制的企业外，其他 12 名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认购对象适当性及备案情况核查

依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文件等资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13 名投资者，均为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作为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依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确认的认购对象备案情况如下：

1.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重环天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重环天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N943），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146）。

2.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博芮东方价值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博芮东方价值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G766），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0529）。

3.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土资产诚品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南土资产诚品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

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N034），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6245）。

4.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东吴基金浩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东吴基金浩瀚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东吴基金浩瀚可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东吴基金浩瀚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吴基金瀚泽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东吴基金瀚泽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无需进行私募管理人登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前述 6 只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产品备案（产品编码：SJX645、SLV529、SNA625、SNL192、SQH623、SQH822）。

除上述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周陈义

张冉瞳

马睿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号, 100032

2021 年 7 月 23 日